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請體育局下次修法時，檢討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府</u> 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府</u>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學校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臺北市體育處業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配合修正。	第一條已將「臺北市府」簡稱為「本府」，爰配合修正。 請體育局下次修法時研議申請表格將第十四條內容納入應填具事項。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體育處提出。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	第一款及第三款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	未修正。
--	--	---	---	-------------

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局提出。	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局提出。	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 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		
--	--	--	--	--

		資料向體育 <u>處</u> 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 一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 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 <u>局</u> 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 一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 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 <u>處</u> 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 一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 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三條 體育局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體育 <u>局</u> 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三條 體育 <u>處</u> 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 <u>局</u> 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一年內戶籍遷出本	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 <u>下列附款</u>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 <u>處</u> 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	一、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 二、將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刪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增列未履行負擔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體育局或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

三、<u>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u>。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u>名譽</u>或違背運動精神<u>情事</u>，致有損本市形象。<u>五、違反本辦法之規定。</u>」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或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市。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致有損本市形象。」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u>局</u>或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一年內戶籍遷出本市。四、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致有損本市形象。」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u>處</u>或原民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	除「下列附款」等字。	
---	--	---	-------------------	--

		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 <u>局</u> 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 <u>處</u> 定之。	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及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 <u>局</u> 及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 <u>處</u> 及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配合臺北市體育處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而作修正。	未修正。